

#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2〕110号

##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秋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指的是由实验实训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物:

(一)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多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 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三) 所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有机溶剂、含重金属化合物、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均适用于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实行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是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

(一)负责与环保部门接洽，办理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手续；

(二)负责协助资产部门对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由资产部门与其进行合同谈判与签订；

(三)负责监督并检查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对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如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为固定资产，应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第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其所属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具体管理。

(一)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负责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及建立相应应急处理预案，并报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备案。

(三)负责具体做好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及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帐，严格实行登记制度。

### **第三章 危险废物收集与存放**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准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

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危险废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应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或装置上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

**第八条** 对于过期化学试剂、空试剂瓶和化学污染物，实验实训室应使用专用包装箱进行包装暂存，并加以标注。

**第九条** 在处置之前，二级学院务必保管好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二级学院集中存放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帐，并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物近距离存放。

（二）对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实验实训室应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可进行存放；对于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委派专人进行管理。

（三）绝对禁止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第十条** 如违反规定，随意处理存放危险废物，造成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 **第四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十二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实验实训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将实验实训室危险废物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将定期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二级学院在处置前，需填写危险废物装箱单、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等，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到场，经所在单位和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审核后，方可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